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9622

10位ISBN编号：750920962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张奎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张奎 编

页数：5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前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格评估行业逐步建立并迅速成长。为了加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管理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规范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依法执业，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发布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和《价格评估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通过开展“双认定”工作，价格评估行业在规范中健康发展，正日益成为一支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要，价格评估领域不断拓展，特定领域价格评估市场不断扩大。这既为价格评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也对价格评估人员素质提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培养高层次、跨学科、跨行业复合型人才，成为价格评估行业面临的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印发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发改价证审〔2012〕55号），对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格认证管理。为了做好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与全国部分省区市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首批教材包括5个专业：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船舶价格评估、海洋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二手车和车损价格评估、书画艺术品价格评估。每个专业有6本教材，其中《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价格评估学概论》为通用教材，各专业教材包括专业概论、理论与实务、法律法规政策选编、价格评估案例选编。每个专业配均有培训考试大纲。

本套教材力求充分吸收价格评估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价格评估实践的发展脉络，并将根据价格评估市场的细分变化不断做出丰富和完善。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受制于编者的能力水平，本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力求充分吸收价格评估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价格评估实践的发展脉络，并将根据价格评估市场的细分变化不断做出丰富和完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共分为四部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部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退耕还林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5年第36号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发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 第四部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辽宁省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人员专业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吉林省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人员专业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人员专业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森林类型 森林资源术语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公益林与商品林分类技术指标 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 古树名木代码与条码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林地分类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一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五十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第五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方案，经确认后执行。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编辑推荐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有针对性地收录了现行的国家和部分省份涉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既是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培训学习的内容，也是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工具。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